

##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
### 2017 年第九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相关候选人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；

2、相关候选人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我们同意提名王继春先生、关华建先生、宋弋希先生、孙涛先生、井焜先生、韩烽先生、罗炳勤先生、蔡庆虹女士、孙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本次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。我们认为，本次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的相关条款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，并同意将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姜彦福： \_\_\_\_\_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丁晓东：\_\_\_\_\_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王树昆：\_\_\_\_\_